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81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肯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那些最近废除死刑的国家,

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事立法中仍然保留死刑, 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CN.4/2000/3),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欢迎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

2.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并且仅根据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最严重罪行”概念的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并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判处死刑或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判处死刑；
- (c) 不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下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现有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d)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充分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 (e)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死任何一种人；
- (f) 只要任何有关的国际一级或国家一级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不处死任何人；

4.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5.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有效地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地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6. 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化的年度补编，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